

公告

李学生、樊彬、鹤壁猎邦商贸有限公司:本院受理原告黄学坪与你们合伙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。依法于2021年6月24日向你们公告送达(2021)豫0425民初295号民事判决书。黄学坪于2021年10月8日向本院递交上诉状,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上诉状,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上诉状,逾期则视为送达。

郑县人民法院

本报刊登在2021年10月18日13

(本公告从河南法制报公告网)下载 下载时间:2024-04-25

